

**監察院出席第 16 屆伊比利美洲
監察使協會年會出國報告**

100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 日

監察院出席「第 16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出國報告

目次

壹、前言-----	1
貳、第 16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	2
一、會議日期-----	2
二、會議地點-----	2
三、主辦單位-----	2
四、參加重要人士、國家、組織或地區-----	2
五、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FIO)簡介-----	3
(一)發起-----	3
(二)設立-----	3
(三)宗旨-----	3
(四)會員-----	4
(五)組織-----	5
(六)與本院互動-----	7
(七)監察院與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比較-----	9
六、會議紀要-----	12
(一)11月23日:婦女保護網絡會員大會-----	12
(二)11月24日:國際研討會-----	14
(三)11月25日:FIO會員大會-----	29
(四)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簡介-----	30
參、巡察駐阿根廷代表處-----	31
肆、巡察駐智利代表處-----	36
伍、結論及建議-----	39
陸、處理意見-----	44
【附錄】第 16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議程-----	45

監察院出席「第 16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出國報告

壹、前言

為賡續拓展與伊比利美洲地區各國監察使之互動，及增進彼此監察制度交流，本院自 1999 年起，即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至今已參加過 12 屆，每次與會皆受到熱烈歡迎，並與諸多監察使建立良好情誼。今年「第 16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La XVI Asamblea General de la 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man)由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Defensor del Pueblo de la Nación Argentina)於該國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Buenos Aires, Argentina)舉行，我國再度應邀組團參加。

本次會議代表團，由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擔任團長，團員有葛委員永光、劉委員玉山及陳約聘專員顛。本代表團除參加年會外，並巡察我駐阿根廷代表處及駐智利代表處，另就劉姍姍案，於駐洛杉磯辦事處約詢駐堪薩斯辦事處相關駐館人員，行程共計 14 天。

- 一、 出國日期：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 日
- 二、 參加會議：第 16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FIO)
- 三、 巡察單位：我駐阿根廷代表處及駐智利代表處
- 四、 代表團成員：趙委員榮耀(團長)、葛委員永光、劉委員玉山及陳約聘專員顓(隨團秘書)

貳、 第 16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

- 一、 會議日期：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
- 二、 會議地點：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
- 三、 主辦單位：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
- 四、 參加重要人士、國家、組織或地區：

阿根廷人權暨司法部部長 Dr. Julio Alak、阿根廷參議員 Juan Carlos Marino、Norma Morandini、Miguel Angel Picheto、阿根廷眾議員 Craciela Camaño，Gustavo Cusinato 及 Carmen Nebreda、外交部人權處處長 Eduardo Acevedo Díaz、諾貝爾和平獎得主 Adolfo Pérez Esquivel、五月廣場婦女陣線聯盟主席 Nora Cortiñas 女士、阿根廷護民官署協會主席 Dr.

Carlos Bonicatto、西班牙、葡萄牙、巴拉圭及烏拉圭 4 國大使或代表、安道爾、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西班牙、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葡萄牙、波多黎各、委內瑞拉、中華民國、38 位阿根廷省（市）級護民官署護民官及 11 位墨西哥各州護民官署護民官、西班牙 5 自治區護民官署護民官、烏拉圭蒙特維多省護民官署護民官等，合計 200 餘人。

五、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FIO)簡介

(一) 發起：西班牙護民官 Dr. Fernando Alvares de Miranda 於 1994 年倡議。

(二) 設立：1995 年，由伊比利美洲各國及地區之護民官、國家人權檢察長、人權委員會委員長等，於哥倫比亞喀他基那市(Cartagena de Indias)，集會並設置組織章程後，正式成立。

(三) 宗旨

- 建立各國護民官署間，緊密合作、交換經驗之論

壇並加強與伊比利國家，包括西班牙、葡萄牙及安道爾之交流。

- 倡導、推動及加強會員國內人權保障之概念。
- 與致力人權保障之國際機構、組織、非政府組織持續合作，共同致力維護人權。
- 向國際社會舉發嚴重違反人權之作為。
- 於尚未設有護民官署辦公室之國家，宣導護民官之概念，並在已設立之國家間加強相互合作。
- 進行與人權議題有關之研究及調查，加強國內法規、民主制度，使人民能平和共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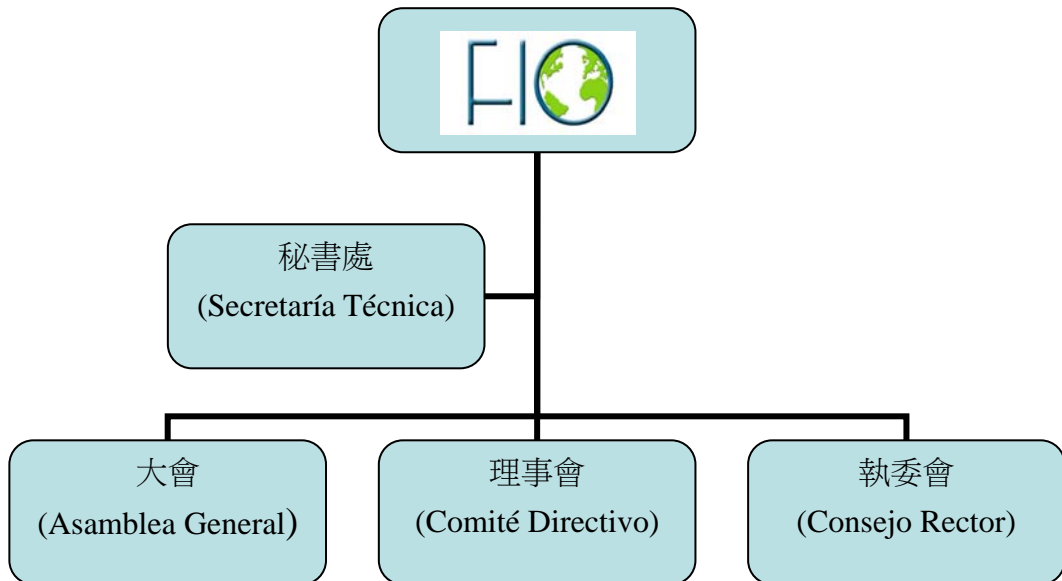
(四) 會員

1. 國家層級，以地區分類，共計 18 個。
 - (1) 歐洲地區：西班牙、葡萄牙及安道爾。
 - (2) 北美洲地區：墨西哥及美屬波多黎各。
 - (3) 中美洲地區：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及巴拿馬。
 - (4) 安地諾地區：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秘魯、厄瓜多及玻利維亞。

(5) 南錐地區：巴拉圭、阿根廷。

2. 地方層級，包括阿根廷、西班牙及墨西哥分別設有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辦公室，合計 57 個。

(五) 組織



1. 大會(Asamblea General)

係該組織最高權力領導中心，由各會員國護民官組成，各會員國於大會中享有同等發言權及投票權。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署辦公室，須先獲該國國家級護民官署認可後才可加入，於大會中亦享有同等發言權及投票權。

2. 理事會 (Comité Directivo)

由各會員國國家層級護民官及 3 位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護民官組成，除決定組織政策方針外，亦有權審查申請成為觀察員之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署辦公室是否符合加入條件，並向大會通知審查結果。

3. 執委會 (Consejo Rector)

由 1 名理事長及 5 名副理事長組成執委會。理事長及 4 名副理事長須由國家層級之護民官擔任，其餘 1 位副理事長則由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擔任。理事長之執掌，為召開理事會及大會、代表組織簽署相關文件及法案、並在需要之情況享有決定票權（Casting Vote）；副理事長則協助落實理事長託付之各項任務。此外，卸任理事長享有終身觀察員資格之身分。

現任常務理事會成員為：

理 事 長： 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護民官 Dr. Anselmo Sella

副理事長： 波多黎各護民官署護民官 Mr. Miriam Ruiz

Class

哥倫比亞護民官署護民官 Mr. Volmar Pérez

Ortiz

西班牙護民官署護民官 Mrs. María Luisa Cava
de Llano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護民官 Mrs. Ofelia
Taitelbaum Yoselewich

西班牙 Asturias 省護民官署護民官 Mrs. María
Antonia Fernández

以上成員之任期，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止。

4. 秘書處 (Secretaría Técnica)

係負責該組織之行政業務，秘書長由理事長提名，須經半數執委會成員同意，與理事長同進退。主要功能為針對理事會及大會通過之項目、特定計畫、訓練課程等，提供必要資源及協助。

(六) 與本院互動

本院自 1999 年起，即參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舉辦之會議，向來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交往密切，迄今已出席 12 屆：

1. 1999 年第 4 屆年會於宏都拉斯首都德古西加巴

- (Tegucigalpa)舉辦；
2. 2001 年第 6 屆年會於波多黎各首都聖胡安(San Juan)舉辦；
 3. 2002 年第 7 屆年會於葡萄牙首都里斯本(Lisboa)舉辦；
 4. 2003 年第 8 屆年會於巴拿馬首都巴拿馬市(Panamá)舉辦；
 5. 2004 年第 9 屆年會於厄瓜多首都基多(Quito)舉辦；
 6. 2005 年第 10 屆年會於巴拉圭首都亞松森(Asunción)舉辦；
 7. 2006 年第 11 屆年會於阿根廷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Buenos Aires)舉辦；
 8. 2007 年第 12 屆年會於秘魯利馬(Lima)舉辦；
 9. 2008 年第 13 屆年會暨第 7 屆美洲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網絡年會於墨西哥猶加敦州美里達市(Mérida, Yucatán) 舉辦；
 10. 2009 年第 14 屆年會於西班牙馬德里市(Madrid)舉辦；
 11. 2010 年第 15 屆年會於哥倫比亞喀他基那市(Cartagena de Indias)舉辦；

12. 2011 年第 16 屆年會於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Buenos Aires) 舉辦。

會議中均與各國監察使互動頻繁，建立良好關係，並瞭解該區關注之議題。本院與阿根廷於 1999 年簽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此行亦再次確認雙方友好情誼，此外，本院亦曾分別於 2003 年、2005 年與巴拿馬、巴拉圭分別簽署雙邊監察機關技術合作協定，均顯示本院與拉美地區之關係密切。

(七)、我國監察院與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比較

中華民國監察院	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
法源	
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90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憲後之監察院於 1948 年 6 月成立。	根據阿根廷國家憲法第 86 條、第 43 條、第 24.284 號法律修正案規定，於 1994 年 10 月成立。
任命方式	
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 6 年，連選得連任。	參議院及眾議員應依照政黨比例代表制，各自選出 7 位參議員及 7 位眾議員組成「兩院永久委員會」，向參、眾兩院提出 3 位擔任護民官的候選人，後由參、眾兩院就各自的現任議員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的方式選出

	護民官。任期 5 年，得連任 1 次。
候選資格	
<p>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 35 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中央民意代表 1 任以上或省(市)議員 2 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 任簡任司法官 10 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上司法機關司法官，成績優異者。 ● 曾任簡任職公務員 10 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 曾任大學教授 10 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 15 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阿根廷出生，或入阿根廷國籍者。 ● 至少年滿 30 歲。
獨立性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擔任護民官職務者，除教職外，不得兼任任何公職、商業或職業活動的職務，亦同時禁止從事任何政黨活動。
豁免權	
原規定於憲法 101、102 條；經修憲後，現已無豁免權。	享有與憲法賦予國會議員相同的豁免權。除非是詐欺罪的現行犯，且應以事件摘要報告告知參、眾兩院院長，否則自任命日起至解除職務之日止，不得被拘禁逮捕。
協查人員	
監察院設監察調查處，調查人員依專業(地政、工程、警政、國防、財經、教育、司法、環保、衛生、社工等)	<p>在護民官的建議之下，應任命兩位助理護民官協助護民官，須具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曾有 8 年的律師執業經驗，或是至少具備任職於司法

<p>分工，任務編組，以協助監察委員辦理調查工作。</p> <p>調查人員除部分係高考及格分發者外，多採公開甄選，選取各機關具行政歷練、專業能力強之現職人員商調進用。</p>	<p>權、立法權及政府機關或大學任教的資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擁有通曉公法且經過承認的證明。
<p>行使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不含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 ● 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 	<p>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國營或私營企業、公股公司以及其他任何由特別法規範或在國內地區提供服務之司法性質及命名的國家機構。</p>
<p>陳情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民親自到監察院向值日監察委員陳情。 ● 監察委員到地方機關巡察時，可就近向巡察委員陳情。 ● 郵寄陳情。 ● 傳真陳情。 ● 網路陳情。 <p>為避免轉述產生陳情內容之落差，以及在無法透過語音信箱確認是否為陳情人本人、或陳情案件特殊、或陳情人姓名身分應予保密之情形下，目前並無受理電話陳情業務。</p> <p>人民向監察院陳訴，不須繳納任何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情人親自至護民官署辦公室陳述事實。 ● 電話陳情。 ● 網路陳情。 ● 郵寄陳情。 <p>所有向護民官署提出要求調查的行動均免費。</p>
<p>不受理案件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陳情的對象不是公務人員或是陳情事由並非政府機關的行為，則應依陳訴內容之性質向有關機關陳情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 陳情事由如涉及私權上爭執，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間私人糾紛。 ● 案件本身正進行司法程序審理或正待行政決策。 ● 發生超過1年以上的案件。

<p>應循司法途徑解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情事由依法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循行政救濟程序辦理或先向該管行政機關陳訴。 	
職權	
<p>糾正、糾舉、彈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糾正：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的工作及設施有違法或失職之情事，經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定，向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提出糾正案，督促其注意改善。如行政機關之工作或設施無不當，則予以存查。 ● 糾舉：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並有先行停職或有其他急速處分之必要時，經監察委員 1 人以上提議，3 人以上的審查及決定，向該公務人員的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提出。 ● 彈劾：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提案，9 人以上的審查及決定，向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 	<p>建議、警告、忠告、通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受陳情後，護民官署可要求相關的單位、機關，於 30 天內，遞交書面報告。 ● 護民官無修改、替換行政裁決或讓其失效的權限。但若其調查結果堅信應確實履行的規定可能引起不公正或損害國民的情形，則可向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提出修改規定的建議。為了進行調查，護民官可提出法定責任上及職權上的警告、忠告和提醒，及採納新措施的建議。 ● 依護民官的判斷，認為報告中所援引的理由合情合理，則將終止一切調查行動並告知當事人上述情況。

六、 會議紀要

本屆年會安排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的喜來登 Libertador 旅館舉行，為期 3 天。第一天為婦女保護網絡會員大會，第二天為國際研討會，第三天為 FIO 會員大會。

(一) 11 月 23 日：婦女保護網絡會員大會

婦女保護網絡成立於 1996 年，每年於會中進行辯論和經驗交流，藉此影響 FIO 進行論壇和討論決議時，從女性人權角度出發，今年議題為「對抗性別暴力」。

會中發表宣言：「儘管經過近幾十年來，對於婦女暴力的問題努力不懈的奮鬥，及國際組織透過通過公約、協定或世界性的會議承認及正視該問題的嚴重性，但始終無法對該問題產生衝擊性的影響。性別暴力仍持續造成婦女們死於愛滋病及戰爭。」



本代表團於年會與薩爾瓦多人權保護檢察官署護民官 Oscar Luna (右二)及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護民官 Omar Cabezas Lacayo (右一)於會場合影留念。

晚間由布宜諾斯艾利斯自治區護民官署護民官 Dra. Alicia Pierini 女士於 Cara y Caretas 文化中心，宴請各國與會者。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自治區護民官署護民官 Dra. Alicia Pierini 女士 (左一) 與助理護民官 Sr. José Palmiotti (中) 於歡迎酒會中，致贈本代表團團長趙委員榮耀紀念牌及紀念狀。

(二) 11 月 24 日：國際研討會

今年主題--根除婦女暴力:進展、挑戰及各區域經驗分享。

1. FIO 開幕式座談：分別由布宜諾斯艾利斯省護民官署

暨阿根廷護民官署協會會長（Asociación Defensores del Pueblo de la República Argentina, ADPRA）Dr. Carlos Bonicatto、FIO 理事長暨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護民官 Dr. Anselmo Sella 及阿根廷人權暨司法部部長 Dr. Julio Alak 發表演說。重點內容如下：

(1) 布宜諾斯艾利斯省護民官署暨阿根廷護民官署協會會長 Dr. Carlos Bonicatto：「預防、制裁及提供最後救濟方法及根除婦女暴力是需要透過共同合作才能實現，護民官署必須責無旁貸，闡明對抗婦女暴力這個民主價值及使社會認知對婦女應有更多的包容，因為性別暴力與民主價值是抵觸的現象。」

(2) 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護民官 Dr. Anselmo Sella：「我們的國家，不論在經濟、社會架構、權力支配、家庭及社區，都根深蒂固地對男女性別存有不平等的觀念，認為女性是被支配的角色、在應享有的權利及自由上，都被認定地位較男性為低。婦女暴力很自然地被社會化，這是一個對社會結構最為傷害的結果。」

(3) 阿根廷人權暨司法部部長 Dr. Julio Alak 提出警告：「對婦女使用暴力的殘酷程度，有越趨嚴重的現象。政府設立 137 電話專線，協助受暴之婦女，我們發現有越來越多的婦女願意舉發受暴的事實，捍衛她們應有的權利，防制婦女暴力已經是世界的趨勢，我們應該共同合作杜絕並保護受害者。」

Dr. Alak 並憂心地指出最近的案例顯示，男性開始利用（虐待或暴力）小孩來作為對母親們的間接懲罰。並補充說道：「受到電影、電玩或其他管道的影響，我們的社會對於兩性間的相互和平共處的觀念正在倒退中，因此更必須找出減低暴力程度的方法。」

2. 第 1 場研討會：由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助理護民官 Dr. Juan Jesús Minguez 擔任主持人，並分別由薩爾瓦多人權保護檢察官署護民官 Oscar Luna、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護民官 Ofelia Taitelbaum Yoselevich 女士及西班牙護民官署護民官 María Luisa Cava de Llano y Carrió 女士發表論文。

(1) 薩爾瓦多人權保護檢察官署護民官 Oscar Luna:

渠引用 2009 年人口調查切入主題，薩國總人口約有 6 百多萬人，其中 12% 是處於極端貧窮，另外大約 30% 人口是處於相對貧窮的狀況，渠指出該國暴力源自於幫派、販毒及個人間衝突。而對婦女的歧視，是一種來自文化中就建立的態度，人們因不重視或是對這類的暴力行為保持沈默所造成的，即使政府機關性騷擾及暴力也常見，更不用說以物權為重的社會大眾。渠強調，必須從教育面做起，使整個社會能和平、包容共存。

(2)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護民官 Ofelia Taitelbaum Yoselevich 女士：「政府對於婦女持續受到暴力威脅，須負起極重要的責任。因為，社會上對抗婦女暴力雖已有共識，並有相關公共政策，但是因為政府免除犯行人的犯罪行為，使婦女持續受害。」Yoselivich 女士並強調：「不論是以種族、年齡或社會階層或其他方式，對婦女使用暴力，已演變成全球性的議題。婦女，受到歧視，單純只是因為身為女性所以遭受歧視，這點國際性組織已證實歧視的心態與使用暴力是有關聯的。」

(3) 西班牙護民官署護民官 María Luisa Cava de Llano y Carrió 女士：於會中提醒與會者 11 月 25 日（研討會議的隔天）即為「全球終止婦女受暴日」（按：聯合國在 1999 年為紀念 1960 年 11 月 25 日 3 位多明尼加姊妹，因倡議民主正義在遭秘密警察殺害，因此將她們的受難日訂為"全球終止婦女受暴日"）。自 1998 年起，渠便彙整資料發表論文，是為這個議題發聲的先驅者，因為渠認為讓問題浮出檯面，使大眾正視問題，是必要的事，由於她的努力，在西班牙刑法內才有相關的法律救濟及醫治性暴力行為的配套措施，並且成立了防止婦女暴力之檢察署。

3. 第 2 場研討會：由阿根廷聖地亞哥德爾埃斯特羅省 (Santiago del Estero) 護民官 Dr. Martín Díaz Achaval 擔任主持人，並分別由西班牙瓦倫西亞自治區護民官暨 FIO 婦女網絡協會歐洲區協調人 Dra. Emilia Caballero 女士、阿根廷司法暨人權部性別暴力處分委員會主席 Dra. Perla Prigoshin 女士、阿根廷 Rosario 市「無婦女暴力城市-安全城市」計畫

負責人 Mara Nazar 女士及阿根廷最高法院家庭暴力辦事處 Dra. Bibiana Valorzi 女士發表論文。

(1) 西班牙瓦倫西亞自治區護民官暨 FIO 婦女網絡協會歐洲區協調人 Dra. Emilia Caballero 女士發表主題為「權利及暴力：警覺的狀態」(De Derechos y Violencias : Estado de Vigilia)。談到：「必須要保持警覺，才能了解性別暴力的成因，進而杜絕婦女們因此失去性命」。「從我們 40 年來對抗性別暴力的經驗中發現，不管在社會結構或心理上，父權觀念是造成對婦女使用暴力的原因，婦女受到不平等對待只因為身為婦女，一位勞工可以變成工頭、窮人可以變得富有，婦女卻永遠是婦女，不管社會是有意無意，婦女一直處在被歧視的狀況當中，我認為是文化的一部分，而文化很難在短期中改變，除非從根本的教育著手，否則大家光講，而不認真去改進，幾十年問題仍在。」

(2) 阿根廷司法暨人權部性別暴力處分委員會主席 Dra. Perla Prigoshin 女士以自問：「為什麼我是位女性主義者？」

開場，答案令全場為之動容，她答道：「我在 20 歲左右，受到第一任丈夫性暴力侵犯並懷孕，爾後決定秘密墮胎」，「當我墮完胎醒來後，我立下決心要成為女性主義者，為了保障婦女權利鑽研法律，不讓其他婦女跟我有一樣的經歷，因為若有存在像我這樣一個例子，就表示有千千萬萬的婦女仍生活在性別暴力的陰影之下。」

Dra. Perla Prigoshin 女士更提到，若人們將女性視為不被珍惜的物品，那婦女被殺害的可能性就會提高。

(3) 阿根廷 Rosario 市「無婦女暴力城市-安全城市」計畫負責人 Mara Nazar 女士引用該團隊「不安全的城市-以性別觀點分析」研究表示：「婦女處在城市孤立的環境中，若受到性別暴力，也因孤立無援，而害怕為自己發聲，因此使得城市中的婦女無法聚集，共同反抗性別暴力。在 Rosario 市就設有城市護衛隊，推動婦女保護之宣導，因此婦女保護之議題，也是該市市政之重要議題。」

(4) 阿根廷最高法院家庭暴力辦事處 Dra. Bibiana

Valorzi 女士於會中放映 DVD 簡介，介紹自 2008 年運作之最高法院防治家庭暴力辦公室，目的在幫助受到家暴的人們，採取法律途徑保護自己。辦公室並設置多國語言翻譯人員，以提供外國人申訴服務。



本代表團於年會中合影留念

4. 第 3 場研討會：由哥倫比亞護民官署護民官 Volmar Pérez Ortiz 擔任主持人，並分別由委內瑞拉護民官署代表 Larry Teruel (委內瑞拉護民官 Babriela del Mar Ramírez 因事不克前來)、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護民官 Cabezas

Lacayo、巴拿馬護民官署護民官 Patria Portugal 及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Dr. Raúl Plascencia Villanueva 發表論文。

(1) 委內瑞拉護民官署代表 Larry Teruel 談到委內瑞拉護民官署，為了創造一個沒有歧視的社會，經近 10 年來的推動，國內已有設立專門保障婦女權利的專屬法庭。但面臨以下 3 點挑戰：第一點，目前仍僅有 10% 的施暴者，受到起訴；第二點，很多案例最後沒有進入司法程序；第三點，在宣導公務人員瞭解婦女暴力的觀念上，仍顯不足。

(2) 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護民官 Cabezas Lacayo 提到，Virginia Woolf 於「自己的房間」(Habitación Propia) 一書提到，因女性經濟獨立，女性已開始能擁有獨立的生活。渠並提到，在尼加拉瓜勞動者中，45% 的是女性，但其中只有 22% 是真正在職場上工作，其它則是在國內生產毛額(GDP)被排除在計算之外，擁有生產力的家庭主婦。

最後並提及，護民官署特別著重對原住民婦女的保障、禁止對婦女放高利貸，並呼籲承認婦女們為這片土地的主

人。

(3) 巴拿馬護民官署護民官 Patria Portugal：「本人讚賞阿根廷在獨裁政權時期，人民仍勇敢地告發那些違反人權的犯罪，不讓罪犯能有免罪的機會；相對的，在巴拿馬，我感到非常的孤單。」

「儘管護民官署盡最大的努力去防制，每年仍有約 195 位婦女受到暴力而死亡，我們沒有達到目標，更甚尚未走在正確的道路上。我們必須持續戰鬥，對抗根深蒂固的文化及傳統。」

「我們必須舉發、抗議那些對婦女不公的法律、文化慣俗，大家必須團結來終結婦女暴力」，「人權還是置於經濟發展之下，除非各國團結合作，否則不可能減少虐傭、逼傭自殺現象。」

(4) 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Dr. Raúl Plascencia Villanueva：「這個社會存在著非常深沉的觀念，認為婦女在文化、傳統、宗教、權力、地位上，低於男性。」

「婦女暴力的問題，反映在每個國家在政策及經濟制定

上，對婦女不公平的現象，消除這個問題必須從法制面進行外，更必須從教育與文化方面著手，同時也需傳媒與政府配合。」

5. 第 4 場研討會：由巴拉圭護民官署護民官 Manuel María Páez Monges 擔任主持人，並分別由阿根廷司法暨人權部「受害者對抗暴力計畫」協調人 Eva Giberti、阿根廷網路記者 Liliana Hendel、阿根廷內閣首長辦公室政府改善及民主強化處專家 Diana Scialpi 及國家監察官署綁架及人口販賣調查協助單位協調人 Dr. Marcelo Colombo 發表論文。

(1) 阿根廷司法暨人權部「受害者對抗暴力計畫」協調人 Eva Giberti：「透過田野調查，確保能跟受害者直接接觸，因為很多受暴者，並不願意挺身告發。大約 30% 有此經驗的女性不願告發，因為她們害怕告發後，情形不會好轉，甚至變得更糟。自 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的第一個星期，我們到過大約 11,838 名受害婦女家中查訪過。」

「我們不稱這個項目為“幫助受害者”，這也是一般大

眾錯誤的觀念，取而代之地，我們稱為“對抗暴力的受害者”，特別使用“對抗”，便是表明了對使用暴力表達反抗、抵制之意。我們想藉此使受害者改觀，讓她們了解到自己不是被動的受害者，而是可採取主動的受害者。這不只是對抗性別暴力，而是對抗父權社會。」

「本人從法界轉換跑道，因為體認到多數法官，亦不瞭解婦女暴力的問題，法官們的判決仍沿襲著這個父權社會，渠等之思想仍被這個父權社會控制，因此他們不能承認一家之主會對女性使用暴力。目前，法官們的判決多為讓使用暴力男性離開家庭，但多數在被判決之後仍再返回家中，因為有些婦女無法獨立生活。」

(2) 阿根廷網路記者 Liliana Hendel：從很多的廣告當中，隱約地植入「大男人主義」的觀念(例如：婦女站在洗手槽前洗盤子，隱約植入“婦女應該洗盤子”的觀念)。

「對於性別平等的概念已在全世界的媒體廣告領域中發酵，承認全民平等、生活中不應充滿暴力、避免使用性別歧視的語言，媒體運用無形的力量向世人表達，“男性”

亦是一個中性的辭彙。」

(3)阿根廷內閣首長辦公室政府改善及民主強化處專家 Diana Scialpi 發表「職場、政策及性別暴力」(Violencia en el Trabajo, Políticas y Cuestiones de Género)之報告，研究工作環境中的暴力行為如何影響政府機構之運作：「當僱用不適任的員工來執行公共政策時，會讓 8 百萬的人民因此深受其害。」

(4)國家監察官署綁架及人口販賣調查協助單位協調人 Dr. Marcelo Colombo 解釋性工作者流通的原因：「人口販賣是衝擊人權保護的有組織性犯罪，有高達 36%的婦女被販賣到別的國家從事性工作，政府或是警察單位卻從未加以重視及保護，婦女為了求生存，便虛造提供工作機會，騙取更多窮困或移民女性從事性工作。」

6. 閉幕式：由阿根廷 5 月廣場婦女基金會董事長 Estela de Carlotto 擔任閉幕貴賓。Carlotto 女士，生於 1930 年 10 月 22 日，育有 4 子。渠原本為一位生活單純、對公共事務從

未涉入的小學教師、家庭主婦，但 1977 年軍事獨裁者 Jorge Rafael Videla 執政後，經歷丈夫、女兒及孫子被綁架、失蹤及死亡的痛苦經歷後，激發成為為全阿根廷有同樣經歷的家庭，爭取人權的鬥士。

她以「阿根廷的人權軌跡」為題說道：「我只是一位老太太，不是專家，本來有另外的人生規劃；但是那年自從阿根廷的獨裁者上任後，徹底改變了我的人生。」

「那些鎮壓者以為女性們只會在家裡流淚，但事與願違。他們觸碰到讓女性團結堅強起來的地雷：孩子。於是，婦女們心裡雖然害怕，但將害怕藏在口袋中、只讓自己在夜晚哭泣，天亮後便走上街頭，質問我們的孩子、孫子在「哪裡？」

「我們是一群無辜但有智慧的婦女，我們能一個找到一個，互相詢問明天是否還要在一起，於是一個、兩個、三個，我們終於成為一個凝聚的團體。」

提到男性對抗婦女暴力的角色時，渠表示：「我們阻止丈夫上街為我們發聲，因為那些大男人主義的警察會認為這樣的抗爭是危險的，他們將只有女性的抗爭視為“那群

瘋女人”或“那群傻女人”，但等到他們發現真相的時候，我們早已經走遍世界的角落了。這是一種女性偉大的戰略。」

提到護民官應該扮演的角色時，表示：「護民官署應該涵蓋所有與保護人權相關的領域，包括婦女，讓婦女們知道如何保護自己、告發罪行，並知道有一個機構是可以保護不管是身體或心理受暴力之婦女；除此之外，使婦女在工作場所上避免受到騷擾、歧視，也是一項重要的課題。」

「應該從其他地區或國家中的經驗學習，應該在這個議題上付出更多的努力，使婦女們不再因此而遭受生命威脅。我們的社會應該保衛婦女的權利，使她們受到完全的尊重。」



趙委員榮耀與阿根廷 5 月廣場婦女基金會董事長暨人權鬥士 Estela de Carlotto 女士，分享兩國人權保障奮鬥之經驗。

趙委員榮耀並於渠演講後，代表本團表示對渠長期奮鬥追討阿國獨裁政府時代迫害人民之成果，令人佩服，並告以台灣也歷經同樣的白色恐怖時代，最後受害者或其家屬均已獲政府補償，而伸張了公義。

晚間，由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護民官 Dr. Anselmo Sella 於 La Ventana 宴請各國與會者，感謝各國的參與並宣布大會圓滿成功。

(三) 11 月 25 日：FIO 會員大會

除於會中發表主題為「給付機制及人權保障」之 FIO 第 9 份報告書外，並根據 FIO 大會組織章程，每兩年選舉理事會成員。FIO 新任理事長，經哥倫比亞、玻利維亞、薩爾瓦多、葡萄牙、厄瓜多、墨西哥、安道爾、西班牙、委內瑞拉、哥斯大黎加、尼加拉瓜、波多黎各、宏都拉斯、巴拉圭、秘魯、西班牙各自治區、墨西哥各省及阿根廷各自治區代表，一致投票決議現任代理理事長阿根廷護民官署護民官 Dr. Anselmo Sella 當選為新任理事長。並決議明

年於哥斯大黎加舉行 FIO 年會。

(四)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簡介 (La Defensoría de los Habitantes de la República de Costa Rica)

1.前身

- 人權檢察署 (La Procuraduría de Derechos Humanos)，設置消費者保護官、監獄人權保護官及難民保護官。
- 人權保護總署 (La Defensoría Gener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設於司法部之下，著重保護包括婦女、嬰孩、消費者、犯罪人等族群。惟因設置在司法部下，在決策及預算方面多所限制，故公共行政部便思考建立另一個機關，獨立行使職權。
- 公共行政部發起制訂 “護民官署法案” (Ley de Defensor de los Habitantes de la República)，並於 1985 年 11 月送國會審查 (此法是根據 1981 年西班牙通過之西班牙護民官署法案修正)。但遲至 1992 年 11 月國會才正式通過第 7319 號法案，成

立該護民官署。

- 2.生效及運作：1993 年 3 月生效，1993 年 10 月 1 日正式對外開放。
- 3.任期：一任 4 年。第 1 任護民官為 Rodrigo Alberto Carazo Zeledón；第 2 任為 Sandra Piszcz 女士；第 3 任為 Jose Manuel Echandi Meza；第 4 任為 Lisbeth Quesada Tristán 女士；現第 5 任為 Ofelia Taitelbaum Yoselewish 女士。
- 4.性質：與審計部同下設於國會，獨立行使職權。審計部負責監督公部門財務支出情形，護民官署則對於公部門未依法執行公權力或政策制訂不當時，進行監督，以確保人民權益不致遭濫用及侵犯。

參、 巡察駐阿根廷代表處

- 一、 巡察日期：2011 年 11 月 21 日
- 二、 參與人員：李大使世明、許組長洪濤、朱秘書怡靜、魏秘書禎瑩；經濟組曹組長四洋、荀秘書玉蓉；新聞組蔡秘書慧玲；僑務組張秘書永剛；國安組徐秘書品

俊；軍協組秦上校明華。

三、 巡察紀要

(一) 本次巡察，由李代表世明率外交部及國內各部會派駐阿根廷之人員，為本團進行業務簡報。範圍涵蓋政務工作、經貿業務、領務、僑社概況及新聞文化工作等。



本代表團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及劉委員玉山於2011年11月21日，巡察我駐阿根廷代表處。

(二) 趙委員榮耀首先代表監察院，感謝代表處所有同

仁，對於此次代表團參加「第 16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給予之協助，並補充說明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中，多個國家亦是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會員，雖然監察院會籍所在區域為澳洲及太平洋地區，但為了促進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辦公室之關係，自 1999 年開始，參加該監察使協會年會，並與阿根廷、巴拿馬及巴拉圭國家護民官署簽訂「國家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近年來，本院定期邀請拉丁美洲護民官署官員來院交流，瞭解我監察職權並持續拓展情誼。

(三) 我國在阿國僑校共有 6 所，其中包括 5 所中文學校及 1 所翻譯專科學校，均使用僑務委員會提供之正體字教學，學生數逾千人。劉委員玉山特別對僑校使用正體字教學表達讚賞及關心僑教問題。李代表世明表示，近幾年來，中國大陸僑民漸增，亦積極推動僑教，甚至有意影響我「僑聯中文學校」，改用簡體字教學。在活路外交的架構下，代表處及該校皆秉持著以正體字教學為主，例外情形下可允許使用簡體教學的態度，持續積極推動正體字教學。

(四) 葛委員永光對代表處在與阿國政府單位接觸方面表

達關心。阿根廷傳統外交政策偏重與歐洲及拉丁美洲國家交往。2003 年以前，代表處仍持續與阿國各行政部門保有實質友好關係，惟左派政府執政後，阿外交部親中勢力抬頭，不僅限制各級政府官員與我接觸，對我訪阿官員或人員簽證亦多所限制刁難。李代表上任後，已有若干改善，並也致力擴大與朝野各主要政黨及各界關係。代表處與阿國國會參、眾兩院互動尚佳，每年皆發動友我國會議員 10 餘人連署，向國會提案支持我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等案。

(五) 趙委員榮耀對台灣與阿國文化交流表達關心。由於該國政府嚴格管制，書籍、攝影作品等皆禁止進口，故多以參加該國舉辦之文化活動為主，例如：巴比書塔(Torre de Babel)募書活動、藝文團體參加於該國舉辦之藝術節、電影節及音樂節，代表處並舉辦 5 場次之「細數走過的腳步」建國一百年照片展及 6 場次之「台灣紀錄影片展」等藝文項目，向阿國推展台灣文化。

(六) 領務方面，代表處近年來推動「行動領務」，至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以外之較偏遠地區，服務僑民，大受好評。

代表處未來將著眼於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市場、改善商務簽證程序、爭取排除貿易障礙（如外匯管制及簡化進口限制）及推動民間團體之交流等方面進行。

（七）21 日晚上在李代表世明官邸與 20 餘位僑界領袖會面，聽取僑胞對我國政府與駐外代表處之意見，趙委員榮耀並接受宏觀電視記者之訪問，說明參加第 16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之意義及僑胞所關心的國內政情概要，趙委員並代表訪問團致送每一位僑界領袖，本院建國百年之紀念郵票。



本代表團團長趙委員榮耀接受宏觀電視台之採訪，說明參加年會之意義及國內政情概要。

肆、 巡察駐智利代表處

- 一、 巡察日期：2011 年 11 月 28 日
- 二、 參與人員：王代表明文、冷組長新銘、李組長錦雙、黃組長念祖、方組長金龍、何秘書永財、林秘書小玲。



本代表團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及劉委員玉山於 2011 年 11 月 28

三、 巡察紀要

(一) 本次巡察，由王代表明文率外交部及國內各部會派駐智利之人員，為本團進行業務簡報。範圍涵蓋政務工作、經貿業務、領務、僑社概況及新聞文化工作等。

(二) 趙委員榮耀首先代表監察院，感謝代表處對代表團給予之協助。並表示，從機場接機即感受到智利僑民的熱情，對於代表處一直以來凝聚僑界領袖之成果，給予肯定。

(三) 我駐智利代表處目前正積極爭取與智利簽定自由貿易協定(FTA)，趙委員榮耀對此建議，除可循 ECFA、新加坡、紐西蘭的範例，另亦可參考近日我與日本簽訂之投資保障協定。並對代表處爭取於 2012 年開始，免簽證費及逐步達成免簽證表達肯定。

另趙委員榮耀亦對該國與我國教育及文化交流提出詢問。目前台灣大學及文藻外語學院有交換學生，並有提供獎學金供智利當地學生至台灣交流，並同時積極爭取及規劃邀請國內藝文團體來智利訪問。

(四) 葛委員永光對於代表處與智利國會的關係表達關心。代表處與智利國會議員一向往來密切，左派政府時，智

利國會數度不顧行政部門反對通過決議支持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中國大陸駐智利大使館甚感難堪，一再向智利外交部抗議，本處與智利行政部門關係因此難以開展。王代表抵任後，秉持政府活路外交政策，與中國大陸駐智利大使館人員保持較佳互動，雙方關係不再緊張，智利國會眾議院本年 8 月通過「台智互免簽證建議案」，似未見中國大陸駐智使館介入干擾或抗議。

葛委員永光及劉委員玉山亦在媒體宣傳方面表達關心。代表處邀請專欄作家或國會議員在報上發表友我言論，亦有當地記者至台灣訪問。劉委員玉山建議可仿效日本馮代表寄台，親自於報上投書，宣傳我國軟實力。

(五) 劉委員玉山對於智利政治情勢發展及經貿情形提出詢問。目前由國家革新黨 (Renovación Nacional) 及獨立民主聯盟黨 (Unión Demócrata Independiente) 組成，政治立場中間偏右，皮涅拉 (Sebastián Piñera) 總統屬國家革新黨，為成功企業家，於上 (2010) 年 3 月 11 日就職，結束智利左派聯盟自 1990 年起共 20 年之連續執政。

2010 年我對智利出口約 2 億 3 千萬美元，進口約 20 億

美元，逆差逾 17 億美元。我國為智利全球第 8 大出口市場，亞洲地區第 4 大市場（次於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智利則為我國在拉美地區最大進口市場及第 3 大出口市場（次於巴西、墨西哥）。

趙委員榮耀最後對智利政府架構中，是否存在類似國家人權委員會或護民官署等機關（智利未有代表或機構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或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後經查證，智利未設有中央級人權或護民官單位）。

伍、 結論及建議

本院此行應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之邀，組團前往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參加第 16 屆 FIO，旨在增進本院與伊比利美洲各監察組織之友好情誼，強化區域合作關係及實質交流，擴展我國監察活動之參與空間。同時巡察我駐阿根廷及智利代表處，並於洛杉磯辦事處約詢駐堪薩斯辦事處劉姍姍案相關駐館人員，茲將此行所得意見與收穫臚列如次：

- (一)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持續關注
婦女保障議題：

此次年會議題為「根除婦女暴力：進展、挑戰及各區域經驗分享」，特將「婦女」從其他弱勢團體中提出討論，顯見婦女暴力問題在拉美地區之嚴重性。與會者皆有感而發雖經過長年奮鬥，但由於社會結構、根深蒂固之傳統文化父權概念，仍有漫長奮鬥之路。

我國雖在 2007 年 2 月完成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批准手續，但因國際處境受制，無法完成將批准書存放在聯合國秘書處的手續，故比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國內法化之方式，自 2011 年 6 月總統公布、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加以落實對國內婦女人權的保障。本院允宜透過委員調查相關人權保障案件，負起督促各級政府檢視、修正、檢討法令文書不足或廢止對婦女不友善之法規或行政措施，以向國際展現我落實兩性平權之決心。並配合國內人權發展新情勢，以上開 3 公約列舉之人權指標將本院施行 3 公約之成果，以數據統計或案例分析的方式納入英文版工作概況，以向

外界展現我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之積極態度。

(二) 賡續關注伊比利美洲或其他區域之議題：

因全球化之趨勢，各區域間所面臨之問題將有可能不只存在於該區域中，如婦女人權保障之議題便是需要所有地區國家的投入及重視才能有效推動。本院除賡續積極行使監察職權，落實國內弱勢族群之人權保障外，瞭解各區域關注之議題及作為，進而相互交流，實有其必要性。未來除繼續參與 FIO，瞭解該區域人權保障之核心議題，學習他們透過跨國及國際組織合作，共同消弭侵犯人權之行動，並提供外交部做為我國援助邦交國之參考外，或亦可藉由該組織中西班牙、葡萄牙及安道爾等國瞭解歐洲關注之議題，進而延伸情誼，以利日後爭取亦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歐洲年會。

(三) 參考阿根廷 Rosario 市宣示推動「無婦女暴力城市-安全

城市」計畫，從區域著手消滅婦女暴力：

Rosario 市將「無婦女暴力城市-安全城市」訂定為該市市政之重點，設有城市護衛隊，落實保護婦女，使得因城市環境限制，遇到受暴情形仍孤立無援的婦女，能有

所保障。根據我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1年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性別統計，男女性受暴比率為26%：73%。另以區域分析，5都受暴率為其他17縣市的1.45倍高，故或可借鏡該市經驗，鼓勵地方政府推動「無婦女暴力城市-安全城市」為施政目標，杜絕婦女暴力。

(四)於回程約詢劉姍姍案，駐堪薩斯辦事處相關人員，充分發揮出訪效能：

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及劉委員玉山出訪前即申請自動調查駐堪薩斯辦事處劉姍姍處長涉虐備案，於參加FIO回程之便，於外交部駐洛杉磯辦事處約詢我駐堪薩斯辦事處相關人員，以瞭解劉姍姍被美國檢方逮捕過程，充分發揮出訪效能。

(五)賡續辦理與國外監察及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

2011年8月本院舉辦與國外監察機構高層官員交流研習活動，特邀請此次年會主辦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官員來台交流，除來訪學員及授課同仁皆收穫豐碩外，會前即與相關人員建立友好關係，資訊掌握不延遲，並在會上

與 2011 及 2010 年兩次參訓學員會面，渠等除感謝本院盛情接待，亦介紹代表團予其他護民官署重要人士會面，開啟友誼橋梁。2012 年擬繼續舉辦與國外監察職員交流，建議西語班外，亦可朝英語班發展，俾利亞洲其他國家瞭解本院監察制度及建立情誼。

(六)針對當年大會主題，預先將本院相關案例翻譯成西班牙文，或出版西文版工作概況，供與會者參考，提升宣傳本院職權與工作績效：

FIO 每年討論之議題除了與伊比利美洲各國現況及關注議題有關，不難發現討論主題亦為全世界所關注之議題，如「促進青少年暨兒童權利保障」、「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與護民官」、「平等無歧視」，乃至此次主題「根除婦女暴力」亦皆與本院於保障人權之作為息息相關。故建議可在會前，針對當年主題，將本院相關重要案例翻譯成西文，供與會者於大會取閱，另仿照本院英文版工作版工作概況，以西文出刊，將有利於持續向伊比利美洲國家宣傳本院職權。

(七)未來若預算許可，宜持續邀請中南美洲邦交國監察機關

首長來台訪問，如長期對我友好之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護民官 Omar Cabezas Lacayo 及巴拉圭護民官署護民官 Manuel María Páez Monges，一方面藉監察交流展現我國軟實力，聯繫彼此情誼；另一方面讓中南美洲友人更加認識本院監察職權。另巴拿馬新任護民官 Mrs. Patria Portugal 女士特主動向代表團致意，並期能更進一步交流。

陸、處理意見

- (一) 本報告肆、〈巡察駐智利代表處〉之三之(三)及(四)，函請外交部參考。
- (二) 本報告伍、〈結論及建議〉之(三)，函請內政部參考。

代表團團長：趙委員榮耀

團員：葛委員永光

劉委員玉山

隨團秘書：陳約聘專員顥

【附錄】

第 16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年會議程

XVI Asamblea General LA FIO

2011 年 11 月 23-25 日

地點：喜來登飯店

(Sheraton Hotel, Buenos Aires)

11 月 23 日 (星期三)	
20:00	歡迎酒會 (地點：Cara y Caretas 文化中心) 邀請人：Dra. Alicia Pierini 女士 布宜諾斯艾利斯自治區護民官署護民官
11 月 24 日 (星期四) 國際研討會	
主題：根除婦女暴力：進展、挑戰及各區域經驗分享	
10:00	開幕典禮
第一場次場次 10:45-12:00	
引言人：Dr. Juan Jesús Minguez 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第 2 代理人 演講人：Lic. Oscar Luna 薩爾瓦多人權保護檢察官署護民官 Sra. Ofelia Taitelbaum Yoselevic h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護民官 Lic. María Luisa Cava de Llano y Carrió 西班牙護民官署護民官	
12:10-12:15	休息
第 2 場次 12:15-13:30	
引言人：阿根廷聖地亞哥德爾埃斯特羅省 (Santiago del Estero) 護民官 Dr. Martín Díaz Achaval 演講人：Dra. Emilia Caballero 權利和暴力：警覺的狀態 西班牙瓦倫西亞自治區護民官暨 FIO 婦女網絡協會 歐洲區協調人 Dra. Emilia Caballero Dra. Perla Prigoshin 致力於消除性別暴力的公共政策 阿根廷司法暨人權部性別暴力處分委員會主席 Lic. Mara Nazar 城市。讓婦女更安全的策略和輿論效果 阿根廷 Rosario 市「無婦女暴力城市-安全城市」計畫負責人	

<p>Dra. Bibiana Valorzi 家庭暴力辦事處簡介 阿根廷最高法院家庭暴力辦事處</p>	
13:30-15:00	休息
第3場次 15:00-16:15	
<p>引言人：Dr. Volmar Pérez Ortiz 哥倫比亞護民官署護民官 演講人：Larry Teruel 委內瑞拉護民官署代表 Sr. Omar Cabezas Lacayo 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護民官 Sra. Patricia Portugal 巴拿馬護民官署護民官 Dr. Raúl Plascencia Villanueva 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p>	
16:15-16:30	休息
第4場次 16:30-17:45	
<p>引言人：Manuel María Páez Monges 巴拉圭護民官署護民官 演講人：Dra. Eva Giberti 受害者對抗暴力計畫 阿根廷司法暨人權部「受害者對抗暴力計畫」協調人 Liliana Hendel 新聞學的性別視角。RED PAR 的介紹 阿根廷網路記者 Lic. Diana Scialpi 職場暴力、公共政策和性別問題 阿根廷內閣首長辦公室政府改善及民主強化處專家 Dr. Marcelo Colombo 性剝削 - 以淫媒的形式對婦女施暴 國家檢察官署綁架及人口販賣調查協助單位協調人</p>	
17:45-18:00	休息
閉幕及頒發證書 18:00-19:00	
<p>演講人：Sra. Estela de Carlotto 阿根廷的人權軌跡 阿根廷5月廣場婦女基金會董事長</p>	
11月25日(星期五) FIO 大會年會	